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卢自然资罚字（2023）第2号

当事人：郭红霞

地 址：卢氏县东明镇火炎村十四组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日对郭红霞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郭红霞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在2018年10月份擅自占用卢氏县东明镇火炎村十四组土地1953.33平方米，用于修建中药材收购临时储存仓库及其他设施的占地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，属于非法占地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调查询问笔录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、地类认定书、规划证明、现场照片。

对照《东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》（2010-2020年）其中515.97平方米符合原东明镇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其中1437.36平方米不符合原规划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本机关已于2023年4月3日依法向郭红霞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，郭红霞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

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“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规定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，按下列标准执行：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；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；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。”之规定，结合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，“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除依照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外，占用其他耕地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（含2000平方米）。处罚标准：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。”其他土地处以3元罚款。因违法行为发生在2018年10月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郭红霞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郭红霞在卢氏县东明镇火炎村14组占用的515.97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彩钢瓦房屋及水泥硬化地坪。

2、限郭红霞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卢氏县东明镇火炎村14组占用的1437.36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彩钢瓦房屋及水泥硬化地坪。

3、对郭红霞在卢氏县东明镇火炎村14组占用的其他耕地1434.36平方米土地，按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，计人民币14343.6元；对郭红霞在卢氏县东明镇火炎村14组占用的其他土地515.97平方米土地，按每平方米3元的标准处以罚款，计人民币1547.91元，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15891.51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上述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15日内交到卢氏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专户（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卢氏县伏牛路支行，帐号：100080747990018888。执收单位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”逾期将加罚3%的滞纳金，本决定书送达当事单位，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郭红霞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卢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许永伟

电话：0398-7863835

地址：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五街坊9号

